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李嘉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華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3號、第693號、第2073號、第2681號、第3058號及第3152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919號、第4744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4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乙○○量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量刑部分，乙○○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其餘上訴（即甲○○上訴及檢察官對甲○○上訴部分）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乙○○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審判期日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審判範圍

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甲○○）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，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本院卷第161、260頁)，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

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2人之量刑是否妥適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2人於偵、審過程均否認犯行，其2人犯行造成告訴人丙○○等人受害，且未賠償告訴人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原審僅量處被告2人各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實屬過輕，請求從重量刑等語。

四、被告甲○○上訴理由略以：伊願意認罪，然因目前在監執行，無法賠償，待日後出監有穩定工作，將儘可能賠償告訴人等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五、撤銷改判部分即檢察官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乙○○量刑上訴部分

㈠查被告乙○○為幫助犯（原審已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）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罪，但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對於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(本院卷第161、162頁)，應認與自白無異，核與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（下稱洗錢法）第16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再依該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。

㈡次查：

1.從犯罪方法、手段來看，被告乙○○除交付本案臺企銀帳戶外，另交付本案2門號預付卡，對於本案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貢獻、作用、加工甚為明顯，使犯罪追查更加困難。

2.從被害人數、侵害法益來看：因被告乙○○之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（以下合稱本案犯行），被害人數高達14人，除嚴重侵害十數人財產法益外，亦破壞追查金流國家法益。

3.從被害金額來看：因被告乙○○本案犯行，被害金額高達220餘萬元，嚴重破壞社會信賴關係，造成重大財產損害。

4.從犯後態度來看：被告乙○○偵查、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，迄至本院審理時始不再爭執（本院卷第161頁、第162頁），可見其僥倖卸責之心，亦不利經紊亂社會秩序儘速回復。

5.從賠償損害來看：被告乙○○為本案犯行後，不僅未與告訴

人等14人達成和解（調解），亦未為任何賠償，更無盡力謀求回復本案損害方案，難認為犯後態度良好。

6.從被害感情來看：因被告乙○○本案犯行，致告訴人等14人辛苦勞動所得一夕化為烏有，對其經濟生活不免多有影響，應認告訴人等14人被害感情難認輕微。

7.從對於社會所生影響來看：因被告乙○○本案犯行使詐騙、洗錢犯罪流竄橫行，助長不勞而獲社會風氣，嚴重影響社會善良民風。

㈢從而，本案被告乙○○雖得另依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（遞）減輕其刑，但審酌上述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，應認原審量刑似未能反映其責任分量，對稱其違法程度，難認足以發揮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，矯正行為人並使其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功能，及適切發揮嚇阻犯罪、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，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，應認原審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似有逸脫責任刑框架，未適切評價被告乙○○本案犯行犯情及一般情狀因子之情，從而，檢察官就被告乙○○部分上訴請求再加重其刑，尚難認為無理由，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乙○○之宣告刑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乙○○提供詐騙集團使用本案銀行帳戶及2門號，致檢警難以追緝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，破壞金融交易秩序，暨考量犯後已於本院坦承犯行及迄未賠償任何被害人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案發時從事修理怪手之工作，目前失業，○婚，另有0名未成年小孩需扶養；暨其參與犯罪之情節、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數、被害金額及告訴人丙○○之意見（原審卷㈡第140、471頁，本院卷第16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駁回上訴部分即檢察官就原判決關於被告甲○○量刑上訴及被告甲○○就原判決量刑上訴部分

㈠查被告甲○○為幫助犯（原審已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）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罪，但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(本院卷第267頁)，核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再依該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。

㈡審酌本案關於被告甲○○參與本案犯行之犯情因子、一般情狀因子（比照被告乙○○上述說明載敘），被告甲○○個人屬性，及被告2人於本案犯行之分工、地位，應認被告甲○○尚難認為處於主導、支配角色，與共犯量刑均衡原則，就結論來說，原判決對被告甲○○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應認尚稱允洽，檢察官上訴請求對被告甲○○再從重量刑，被告甲○○請求再減輕其刑，應均難認為有理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就被告乙○○量刑尚難認為允洽，檢察官就此上訴為有理由，應予撤銷改判。另原判決就被告甲○○之量刑尚屬妥適，被告甲○○及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71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金鴻、陳妍萩及呂尚恩移送併辦，檢察官郭又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